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07日至2024年11月06日止。

第 78702016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20日

商 标

iSOFTSTONE HUAHONG

申 请 人 软通动力信息技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6号楼5层502

代理机构 北京集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计算机化的文档管理；将信息编入计算机数据库；为他人计算机文件中检索数据；在计算机数据库中更新和维护数据；进出口代理；为他人推销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计算机数据录入服务；广告；通过有影响者推销商品